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初步資料及最新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將錄得介乎 93,000,000 港元至 99,000,000 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59,53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之估計金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由於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不景氣，以及新建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延遲完工，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在中國內地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收入顯著下降；
- (ii) 由於精簡生產過程及整合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生產設施，以及優化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導致員工解僱費用大幅增加；
- (iii) 由於中國內地客戶延遲結付以及中國內地多個行業之若干經濟不明朗因素發生變動，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大幅增加；及

(iv) 本公司授予八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增加購股權開支，而此等開支入賬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不利因素，以及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策略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上述估計乃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估計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麥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